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玲珑轮胎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办法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玲珑轮胎2019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2019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9日、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的项目组人员为韩志广、高志新、李卓群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公司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沟通、交流，对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对，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。本次现场检查内容主要涉及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信息披露情况；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经营状况等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登记文件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等资料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与部分主要责任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

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较好的发挥作用；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，制定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，负责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等行为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、风险控制有效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 2019 年度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比对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核查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明细，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业务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、资金使用清单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复核了信息披露文件，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、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诉求，

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方法合理、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；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且不存在向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机构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了解了2019年的经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、部分相关财务文件、重大合同等资料，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基于上下游产业公开信息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盈利能力稳定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相关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调查工作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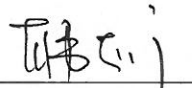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于2019年度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起完善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；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资产完整，在业务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，未发生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违规存

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；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良好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韩志广


唐劲松

保荐机构: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8 日

